



**普陀区财政局
普陀区小微企业财务会计培训咨询基地
上海财友网络教学中心**

欢迎您！

财税优惠政策解读

主讲：金光华讲授

第一节 前 言

第二节 相关政策

第三节 案 例

第四节 咨询名单



第一节 前言

- **我国的金融形势与改革**
- **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二节 相关政策



市、区两级政府鼓励企业“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相关政策



第一部分：鼓励企业技术创新政策

- ▶ 上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 ▶ 上海市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计划项目
- ▶ 上海市专利新产品申报项目
- ▶ 市级、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项目



第二部分：鼓励企业技术改造政策

- ▶ 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申报项目
- ▶ 上海市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 ▶ 购买国外先进研发仪器设备项目





第三部分：鼓励中小企业持续发展政策

-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
- 上海市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
- 中小企业“品牌产品”认定项目



第四部分：鼓励产业结构调整、 服务业发展政策

- 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扶持资金项目
-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 承接国际外包业务发展资金扶持项目



中小企业的融资难、担保难、融资贵问题一直是制约中小企业的瓶颈因素，解决中小企业的融资问题，不仅有利于中小企业做大做强，更有利于推动中小企业“**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市、区两级政府制定了若干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我们广大中小企业（含：小微企业）要学习、掌握它，也就是要吃透政策，用足、用好政策，为企业发展服务。





第三节 案例

1、《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2011年6月1日起施行) 中有关资金 支持和融通的政策：





- 在本市创办符合本市促进就业等规定的，可以向所在地的区、县开业指导服务部门，申请一定额度的开业贷款担保和贴息。
- 本市创立十八个月内的小企业按照本企业吸纳就业情况，可以向所在地的区、县开业指导服务部门，申请创业场地房租补贴。
-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鼓励中小企业创造就业岗位。招用本市就业困难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一定期限的资金支持。



➤ 第十四条 市财政预算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小企业的比例应当不低于三分之一。**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

本市支持企业发展的其他相关专项资金应当适当向中小企业倾斜，用于中小企业的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中小企业提供财政支持。



➤ 第十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上市融资。

➤ 第十六条 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行集合债券和集合票据。

中小企业发行集合债券和集合票据所承担的评级、审计、担保和法律咨询等中介服务费用，可以向市中小企业工作部门申请资金支持。



▶ 第十八条 本市建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创办投资企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的中小企业发展。本市鼓励融资租赁、典当、信托等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 第十九条本市建立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向小企业提供贷款。





➤ 第二十条 本市设立市和区、县联动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专项资金**。鼓励各区、县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主导设立主要为本辖区内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政策性担保机构，并及时补充资本金，逐步提高担保能力。



本市鼓励各类资本参与本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鼓励中小企业依法、自愿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性融资担保。

各类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条件的，可以向市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申请资金支持。



➤ 第二十一条完善面向中小企业的财产抵押制度和贷款抵押物认定办法。

.....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以动产、股权、仓单、应收账款和知识产权等设定担保提供便利。

➤ 第二十三条 本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司法机关、公用事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依法提供相关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 **普陀区中小企业贷款信用担保实施办法**
- **普陀区中小企业贷款信用担保实施办法的补充意见**
- **关于开展普陀区小微企业专项信用贷款工作的实施办法**



➤ 第二十四条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可以向科技等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创新资金支持。



- **第二十九条** 本市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公开发布采购信息，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提供指导和服务。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可以享受投标保证金等费用减免。
- **第三十条**中小企业参加展览展销活动，可以按照规定向商务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资金支持。



- ▶ 第三十一条中小企业为大企业产品配套的技术改造项目，可以向市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申请资金支持。
- ▶ 第三十八条中小企业投资国家鼓励类项目等，依法给予税收减免优惠



关于开展普陀区小微企业专项信用贷款工作的实施办法

(有效期自2012年4月21日至2015年4月20日)



- 贷款额度：以不超过申请企业资产总额的50%为限，原则上贷款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 贷款期限一般为一年，最长不超过两年；
- 贷款利率原则上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0%，确需上浮的，上浮幅度不超过基准利率的10%。
- 申请专项信用贷款的条件和操作流程。



普陀区中小企业互助融资平台管理办法

(有效期自2012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1) 合作主体：

区政府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共同出资，建立贷款担保保证金，为出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农商行普陀支行给予区融资互助平台一定的授信额度，并为互助企业提供贷款及相关金融服务。



(2) 授信额度：

贷款额度一般小于或等于本企业出资额的3-5倍；如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转化项目或先进制造业，经管理小组审核，最高单户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3) 贷款期限与利率：

原则上不超过1年，利率参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利率。原则上融资贷款到期不允许借新还旧。

(4) 操作流程、止损抵偿与终止。



第四节 咨询名单

咨询电话：32079698

咨询老师：金光华

姜 栋

许金叶

李文军

咨询时间：每周五上午9-12时
下午1-5时



普陀区财政局
普陀区小微企业财务会计培训咨询基地
上海财友网络教学中心

咨询热线：021-32079698

网址：<http://www.chinaetax.com.cn/>